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曾一龙先生、赵连军先生、苏文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核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既定的各项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9,589,4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票据业务、保函及信用证等。实际融资可能存在需适当调整授信分配额度及金融机构的情形,以最终金融机构核准的授信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以在核准额度内依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根据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2.00 亿元(含本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授权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一致决定直接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 225 号 A 栋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